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4. 附錄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4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二至四十六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及(iii)將上文(i)段所述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伸延至包括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6,380,75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6,15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現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誠如其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相關規定；
2. 更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完成而發生的變動；
4. 更新「公司法」之釋義，令其符合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5.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6.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的董事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馬遠光先生，6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馬先生曾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訂約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馬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8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及績效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馬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張世明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張先生已訂立更新委任函，續期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訂約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8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ene.chan@glink.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而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2,638,075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或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不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任何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該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
郭景華女士 (附註1)	229,092,390	70.19%	77.9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65,320	7.80%	8.67%

附註：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5,465,32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204	0.165
七月	0.200	0.135
八月	0.345	0.142
九月	0.450	0.142
十月	0.385	0.152
十一月	0.240	0.200
十二月	0.249	0.1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70	0.122
二月	0.170	0.113
三月	0.115	0.091
四月	0.156	0.102
五月	0.144	0.1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097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以致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分為 500,000,000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以致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	----	--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以及將「法例」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363 791 1251">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363 491 406">詞彙</th> <th data-bbox="491 363 791 406">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406 491 512">無</td> <td data-bbox="491 406 791 512"></td> </tr> <tr> <td data-bbox="336 512 491 587">「聯繫人」</td> <td data-bbox="491 512 791 587">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36 587 491 800">「結算所」</td> <td data-bbox="491 587 791 800">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336 800 491 1108">無</td> <td data-bbox="491 800 791 1108"></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108 491 1251">「本公司」</td> <td data-bbox="491 1108 791 1251">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無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無		「本公司」	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2.(1)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8 363 1359 1251"> <thead> <tr> <th data-bbox="908 363 1062 406">詞彙</th> <th data-bbox="1062 363 1359 406">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08 406 1062 512">「公司法」</td> <td data-bbox="1062 406 1359 512">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908 512 1062 587">已移除</td> <td data-bbox="1062 512 1359 587"></td> </tr> <tr> <td data-bbox="908 587 1062 800">「結算所」</td> <td data-bbox="1062 587 1359 800">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908 800 1062 1108">「緊密聯繫人」</td> <td data-bbox="1062 800 1359 1108">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908 1108 1062 1251">「本公司」</td> <td data-bbox="1062 1108 1359 1251">指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已移除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詞彙	涵義																										
無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無																											
「本公司」	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已移除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p>「指定證券交易所」</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指定證券交易所」</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法例」</p>	<p>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已移除</p>	
<p>「普通決議案」</p>	<p>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p>	<p>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特別決議案」	<p>指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正式發出通告,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章程細則的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有關大會(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內發出通告)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特別決議案」	<p>指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正式發出通告,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章程細則的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有關大會(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內發出通告)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於採納章程細則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已移除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港元 0.10港元 的股份。
3.(3)	除非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3)	除非法例允許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 主管有關 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 規限 下，否則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 股份溢價賬或任何 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法例公司法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9.	<p>於法例規限下，倘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9.	[保留]
30.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 每個營業時間日內 在辦事處或根據 法例公司法 存置股東名冊的 開曼群島 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查閱 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8.(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p>	48.(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p>
--------	---	--------	--

51.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於 指定報章 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 其他 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其他方式 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 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 註冊成立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 每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 有關每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 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p>
-----	--	-----	--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60A.	無	60A.	<p>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p>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 或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6.(1A)	無	7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 由董事會 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 僅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6.(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86.(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88.	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之意向,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任滿告退之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88.	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之意向,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任滿告退之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	--	-----	--

<p>92.</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p>92.</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	--	---

94.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94.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101.	<p>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1.	<p>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3.(1)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103.(1)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向以下任一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p> <p>(i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p>
---------	--	---------	--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計劃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未有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p>	<p>(vi)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計劃或安排包括：</p> <p>(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類別人士普遍未有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p>
--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3.(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103.(2)	[保留]

103.(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3.(3)	[保留]
104.(4)	<p>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104.(4)	<p>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146.(1)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146.(1)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	--

155.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2)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卸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將向卸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p> <p>(3) 股東可於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5.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2) [保留]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卸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將向卸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p> <p>(3) 股東可於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	---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5(3)條，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予以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 165(2) 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無		財政年度
167A.	無	167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如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馬遠光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此規限下，於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